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968號

原告 達永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毅

被告 李星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6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6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